

連江縣政府、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(107年2月5日社家企字第1070500053號函修正版)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107年度申請及結果				核定內容
			原核定總金額	核定經常	核定資本	審查結果	
申請4案，通過補助4案			2,354,000	2,404,260	0	2,404,260	
1071GW106A	連江縣政府	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	299,000	307,760	0	307,760	1.專業服務費 29萬3,760元(3萬4,000元*13.5個月*1人*64%) ，餘請由連江縣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)，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、2.專案管理費1萬4,000元。
1071LW716F	連江縣政府	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	671,000	684,500	0	684,500	1.專業服務費 45萬9,000元(3萬4,000元*13.5個月*1人) (不含雇主應負擔之健保、勞保、勞退及離職儲金)、2.出席費、3.交通費、4.業務費、5.專案計畫管理費(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%，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)。
1071PW081J	連江縣政府	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	669,000	683,000	0	683,000	1.專業服務費 45萬9,000元(3萬4,000元*13.5個月*1人) 、2.外聘督導費3萬8,000元(每小時上限1,600元)、3.業務費15萬6,000元【出席費(每人次2,000元，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)、個案訪視交通費(每案次100元計)、交通費(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)、服務鐘點費(依實際執行之需求，核予外聘，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，每名個案最高補助10小時為原則，每小時上限1,600元)、印刷費】、4.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元。【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、勞退，請貴府配合編列相關經費；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】。

1071PW183E	連江縣政府	連江縣107年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	715,000	729,000	0	729,000	<p>1.專案管理員服務費45萬9,000元（3萬4,000元*13.5個月*1人）、2.外聘督導費8,000元、3.教育訓練費9萬9,000元（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，含講座鐘點費、講師交通費、場地費、印刷費、餐費等）、4.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5萬7,000元（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、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、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，每次2小時為限，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）、5.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4,000元（補助2人，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，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，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，不在此限）、6.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9萬7,000元、7.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5,000元（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）。【1.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，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，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；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，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%，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。2.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「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」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】。</p>
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